**2016年“钧天杯”河北省**

**大学生足球联赛(衡沧赛区)**

**秩**

**序**

 **册**

 **时 间：2016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3日**

**地 点：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足球场**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执行单位：河北省大学体育协会衡沧分会**

**承办单位：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协办单位：河北钧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钧天杯河北省**

**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衡沧赛区规程**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三、执行单位

河北省大学体育协会衡沧分会

四、参加单位

衡沧赛区各普通高等院校。

五、比赛分组

超级组、校园组、高职高专组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是在校学习，思想进步，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本校校医院或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或研究生。

3.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为18—28周岁，即（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自2013年起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得超过20周岁（按1月1日界定）。

4.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者均不得参赛（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若以学校名称（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上述赛事者须报河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方可参赛。

5.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本、专科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四届；就读研究生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两届（以历年省大学生足球比赛秩序册为准）。

（二）参加超级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凡按照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办法录取的运动员，以及体育学院、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均可参加超级组的比赛。

（三）参加校园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1.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并符合运动员参赛基本条件。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体育学院、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均不得参加校园组的比赛。

3.凡曾参加超级组比赛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校园组比赛。

（四）参加高职高专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1.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并符合运动员参赛基本条件。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得参加）。高职高专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高职高专组的比赛。

（五）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个人或团体参赛资格及成绩，追回奖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通报全省。

七、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不分组单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规定比赛时间90分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净胜球相等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再相等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八、参赛办法

本次比赛为11人制，各高校可按相应组别报1队，每队可报运动员18人，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

（四）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但只可替换5名运动员（校园组可替换7名）。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五）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此阶段比赛的权利；阶段比赛结束后，有关运动员的红、黄牌累积自动清零。

（六）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七）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联赛组委会做出决定。

（八）除不可抗拒原因（组委会另有规定除外），凡开赛5分钟无故不到为弃权；凡中途停止比赛5分钟为罢赛。凡弃权、罢赛的队，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继续比赛的资格。

（九）本届联赛将有赞助商提供相关比赛装备。各阶段比赛中，各队必须身着由赞助商提供的比赛装备，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运动员可带护腿板，必须穿帆布面足球鞋上场比赛；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凡未佩戴工作证件（胸卡）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相关区域。各阶段参赛运动员不得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仲裁及纪律审查

（一）比赛设立仲裁及竞赛纪律审查委员会由各参赛单位体育系主任组成，主要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和竞赛规则规定以外竞赛纠纷的申诉处理，以及竞赛纪律问题的审查处理。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及竞赛纪律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如胜诉，申诉费如数退还。

（三）凡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一经核实，将通报批评，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处取消该校1-2年的参赛资格。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时间：各参赛单位务于2015年11月7日前将《参赛报名表》及《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报寄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刘文宝老师处。同时，将《参赛报名表》电子版发至hbgzlwbao@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二）报到时间：2016年11月9日下午，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体育教研室。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组按各队比赛成绩取第一名进入下一阶段，颁发奖杯和证书。

十三、裁判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其他

各队在参加各阶段的比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11月9日报到时上交至河北水电学院体育教研室。

材料包括：参赛运动员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表以及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资格审查表。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河北省大学体育协会衡沧分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组 织 机 构**

主席团：井文华 杜文学 刘汝丰 陈元才

仲裁委员会：杜鹏 葛毕敬 杜文学 刘文宝

裁判长：刘文宝

副裁判长：随勇

裁判员：朱峰 梁峰 姚新利

**开 幕 式 程 序**

**11月10日上午8：30**

 开幕式：

 运动员入场

 1．介绍领导和嘉宾

 2. 校领导讲话

 3．裁判员代表宣誓

 4．运动员代表宣誓

 5．校领导宣布运动会开幕

 6．运动员裁判员退场、比赛开始

**各代表队名单**

**沧州师范学院（超级组）**

领队：刘汝丰 教练员：孙静 姚新利

运动员：21张鼎好 10董鹏1牛崔耕6魏贺伟5杨森3司晓宇8乔治明15王岁良12李超11陈轩13夏雄飞7韩露20李俊锋9陈鑫18白靓男16冯事浩17赵磊2戴辉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组）**

领队：杜文学 教练员：时鸿彬、宫江虹

1许 超 2王洋洋 3胡 涛 4李洪帅 5段亚津 6马占坤 7刘国文 8白玛扎西 9洛布次仁 10丁增桑布 11巴 桑 12 才仁多丁

13罗松扎西14班玛昂加 15旦增曲珠 16扎西顿珠 17桑珠曲旦18郎斯洛桑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校园组）**

领队：陈元才 教练员：刘文宝

运动员：1王绍锋2李鑫泽3樊寒来4张阿会5杨忠博6王银涛7肖建成8李金仓9张子涵10袁玺11刘泽宇12宋宇13卞金亮14王子龙15牛子轩，16许双庆，17彭浩然，18尹景泰

**衡水学院（超级组）**

领队：井文华 教练员：魏书哲、杨文龙

运动员：1符传富 2王明鑫 3张新岩 4温志强5宋博文6石镇岳7王世权 8李戎轩9闫少锋10马洪波11田佳旺12张丹磊13焦怡飞14吴钟鲜15温磊16李梓轩17王福群18于迪

**比赛对阵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开球时间** | **对阵双方** | **场地** | **裁判员** |
| **11月10日** | **9:00** | **沧州职院——河北水电学院** | **河北水电学院** | 朱峰 |
| **14:30** | **衡水学院（超）—沧州师范（超）** | **河北水电学院** | 随勇 |
| **11月11日** | **9:00** | **沧州职院——沧州师院（超）** | **河北水电学院** | 朱峰 |
| **14:30** | **­­河北水电学院—衡水学院（超）** | **河北水电学院** | 姚新利 |
| **11月12日** | **9:00** | **沧州职院——衡水学院（超）** | **河北水电学院** | 随勇 |
| **14:30** | **沧州师院（超）—河北水电学院** | **河北水电学院** | 梁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沧州职院** | **衡水师院（超）** | **沧州师院（超）** | **河北水电学院** | **净胜球** | **总进球** | **积分** | **名次** |
| **沧州职院** |  |  |  |  |  |  |  |  |
| **衡水师院（超）** |  |  |  |  |  |  |  |  |
| **沧州师院（超）** |  |  |  |  |  |  |  |  |
| **河北水电****学院** |  |  |  |  |  |  |  |  |

**积分表**